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OFERT HOLDINGS LIMITED**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有關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末期股息  
重選董事  
修訂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地下大堂會議室八舉行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建議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	8
附錄二 建議重選董事之履歷 .....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7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地下大堂會議室八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之股份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之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PCS Barbados」	指	PCS (Barbados)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巴巴多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先正達香港」	指	先正達集團(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SINOFERT HOLDINGS LIMITED**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執行董事：

馬躍(首席執行官)  
王軍  
王凌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劉紅生(主席)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一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  
47樓4705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明東  
盧欣  
謝孝衍

敬啟者：

有關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末期股息  
重選董事  
修訂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資料包括(a)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b)授予董事回購授權；(c)擴大授予董事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加入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之股份總數之股份；(d)批准派付末期股息；(e)批准重選董事；及(f)修訂公司細則。

###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動議授出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之股份總數(已分別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6、7及8項決議案內)。就所建議之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目前並無計劃配發、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每股股份0.0623港元之末期股息，並從本公司繳入盈餘中支付，惟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預期有關股息將約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派付予有權收取股息之股東，惟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4(1)及(2)條，於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彼等之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惟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惟每位董事最少每三年須輪值告退一次。任滿退任之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且在其退任之會議上仍繼續作為董事行事。

故此，根據公司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為高明東先生(「高先生」)。高先生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此外，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委任劉紅生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馬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委任王軍先生及王凌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根據公司細則第83(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應選連任。劉紅生先生、馬躍先生、王軍先生及王凌女士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B.3.4，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應在通函中列明：(i)用以甄選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ii)倘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擔任第七間(或以上)上市公司董事職位，董事會認為該人士仍將能夠對董事會投入足夠時間的理由；(iii)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iv)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在檢討董事會架構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等。董事會成員的聘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具體人選時，盡可能按照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要的才能、技能及經驗水平而作出，以保持董事會成員的適當平衡。

高先生為香港律師會會員，在香港擁有逾三十一年執業律師經驗。提名委員會認為，重選高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為董事會補充在法律方面的專業知識，促進董事會在技能及經驗上的多元化，並提升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

高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四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3條，在釐定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時，在一家公司服務超過九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界線，及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一家公司已服務超過九年，其繼續委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經股東批准，方始作實。

在任期間，高先生積極參與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向董事會提供獨立且客觀的判斷及意見，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高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管理職務，亦無涉及任何可能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的關係。董事會認為，由於高先生將持續為董事會貢獻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促進董事會的高效運作及多元化，繼續委任其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助於維持董事會的穩定。此外，高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董事會提交年度獨立性確認書確認其獨立性。董事會認為，高先生乃獨立於本公司，及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

---

## 董事會函件

---

高先生現為三間上市公司(包括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憑藉其背景及經驗，高先生充分瞭解其於本公司的責任及預期投入時間，並將持續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基於上述及高先生於過往多年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表現，董事會相信其於本公司以外的職務將不會影響其維持現職及於本公司的職責。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名高先生，建議股東批准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連任董事之履歷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 修訂公司細則

為促進本公司合規體系建設並加強合規管理能力，本公司擬增設總法律顧問／首席合規官職位，並擬在公司細則中予以明確。

對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已經董事會批准，但尚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除建議修訂外，公司細則的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對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地下大堂會議室八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公司細則第66(1)條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按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

為確定股東獲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之末期股息，務請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性陳述，亦無遺漏其他事項，會使本董事會函件或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

### 一般資料

謹請 閣下參閱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馬躍  
謹啟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就有關回購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 回購股份之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之公司獲准在聯交所回購其股份，惟須受到若干限制。

## 回購股份之資金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文件及本公司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之法例，回購股份僅可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進行。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用以回購股份之資金僅可從相關股份之繳足股本，或原應可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為此用途而進行之一項全新股份發行所得款項中撥付。回購時應付之溢價數額(如有)僅可從原應可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於股份回購前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繳付。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包括7,024,455,733股股份。待授出回購授權之決議案通過後，按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計算，本公司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將可回購最多702,445,573股股份。

## 回購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於聯交所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上述回購可提升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之盈利，惟僅會於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會進行回購。

董事目前無意回購任何股份，且日後僅於彼等認為回購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時，方會行使回購股份之權力。董事認為，在建議之回購期間內，倘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

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惟在任何情況下，倘董事認為會對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

### 股份價格

下表顯示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最後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

	每股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二年</b>		
五月	1.38	1.21
六月	1.31	1.11
七月	1.12	1.04
八月	1.10	1.01
九月	1.06	0.86
十月	0.92	0.78
十一月	0.94	0.80
十二月	0.97	0.91
<b>二零二三年</b>		
一月	1.09	0.95
二月	1.10	0.95
三月	1.04	0.96
四月	1.01	0.95
五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7	0.99

### 收購守則

倘因回購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一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幅度而定)會獲得或聯合取得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示，及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先正達香港及PCS Barbados分別持有3,698,660,874股股份及1,563,312,141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52.65%及22.26%。倘董

事全面行使回購授權，並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計算，則先正達香港及PCS Barbados擁有之股權將分別增至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58.50%及24.73%。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該項增加將不會觸發任何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並不知悉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會引致收購守則下之任何後果。

## 一般資料

目前並無董事及(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有意於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規定行使回購授權。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彼目前有意在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董事全面行使回購授權，並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概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計算，則先正達香港及PCS Barbados共同擁有之股權將增至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83.23%，以致公眾持有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低於25%。然而，董事不擬回購某數量股份，以致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低於規定最低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任何股份。

下文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之履歷。

### 劉紅生先生－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劉紅生先生，現年五十六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劉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八月畢業於北京大學哲學專業，獲哲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十月獲上海海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一九八七年八月至二零零零年四月，劉先生曾任中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人事司科員、副科長，中國駐泰國大使館商務參贊處一等秘書等職務。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劉先生曾任中化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化國際」，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500)企業管理部總經理、物流事業總部總經理、中化國際倉儲運輸有限公司總經理、中化國際副總經理等職務。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二年十月期間，擔任中化國際董事、總經理，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二三年四月期間，擔任Halcyon Agri Corporation Limited(一家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VJ)董事長。劉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十月起擔任先正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先正達集團」，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中國區總裁。

劉紅生先生具有二十餘年領導企業發展的經驗，擁有卓越的戰略視野和資源整合能力，深諳多元化企業治理，在新材料、新能源、農業化學品、倉儲物流等綜合領域具有深厚專業背景和管理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已向劉先生發出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劉先生的建議任期為待彼成功獲重選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後，由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延展三年。此外，劉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劉先生有權收取每年443,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袍金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而釐定，並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劉先生已同意放棄其董事袍金。

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有關劉先生之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者，亦無任何有關其獲重選之其他事項須促請股東注意。

### 馬躍先生－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馬躍先生，現年四十三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領導本公司全面工作。他現時亦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馬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畢業於北京交通大學管理科學工程專業，獲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獲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馬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加盟本公司附屬公司中化化肥有限公司，曾任多家分支機構及網絡發展部門總經理職務。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馬先生曾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馬先生亦於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任職，包括擔任中化吉林長山化工有限公司、中化山東肥業有限公司及中化農業生態科技(湖北)有限公司董事長，以及中化(海南)農業生態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馬先生擔任北京航天恆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聯屬公司，曾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股票代碼：839664)並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終止掛牌)之董事。馬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起擔任先正達集團中國區副總裁。

馬先生深耕營銷推廣及團隊建設二十餘年，對國內外作物營養產品供需格局及發展趨勢有深刻的理解，具有很強的戰略洞察、戰略採購、跨國合作、渠道深耕能力和豐富的實踐管理經驗。馬先生兼任中國磷複肥工業協會副理事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已向馬先生發出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馬先生的建議任期為待彼成功獲重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後，由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延展三年。此外，馬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馬先生有權向本公司收取每年人民幣1,550,000元之固定金額董事酬金，但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可根據馬先生的表現對該固定金額董事酬金進行調整。馬先生亦可收取年終花紅，該年終花紅將參考本公司於有關年度之經營業績、董事之個人表現及相關可比市場數據釐定。馬先生之薪酬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的薪酬標準，並參考彼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之市場標準釐定。

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有關馬先生之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者，亦無任何有關其獲重選之其他事項須促請股東注意。

### 王軍先生－執行董事

王軍先生，現年三十八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委員。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畢業於江蘇海洋大學，獲得食品科學與工程專業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畢業於中國礦業大學(北京)，獲化學工程專業碩士學位。王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加入本公司附屬公司中化化肥有限公司，在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二二年一月期間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科技管理部職員、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助理、江蘇分公司總經理、分銷蘇皖大區總經理、分銷華中大區總經理等。王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中化雲龍有限公司技術管理部經理助理、副經理、經理，並於二零二零年八月至二零二二年一月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中化農業生態科技(湖北)有限公司總經理。王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起擔任本公司人力資源總監。

王先生從事化肥行業十餘年，熟悉本公司各項業務，擁有豐富的產業管理、科技管理、營銷管理和人力資源管理的經驗，對本公司戰略發展、人才隊伍建設有深刻的見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已向王先生發出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王先生的建議任期為待彼成功獲重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後，由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延展三年。此外，王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王先生有權向本公司收取每年人民幣955,500元之固定金額董事酬金，但本

公司薪酬委員會可根據王先生的表現對上述固定金額董事酬金進行調整。王先生亦可收取年終花紅，該年終花紅將參考本公司於有關年度之經營業績、董事之個人表現及相關可比市場數據釐定。王先生之薪酬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的薪酬標準，並參考彼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之市場標準釐定。

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有關王先生之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者，亦無任何有關其獲重選之其他事項須促請股東注意。

### 王凌女士－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

王凌女士，現年四十九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委員，亦於二零二三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王女士於一九九七年八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國際會計專業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獲中國人民大學會計專業碩士學位。王女士二零零一年七月加入中國中化集團有限公司旗下中國對外經濟貿易信託投資有限公司，曾任財務部、投資銀行部、信託業務部職員。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八月，王女士曾擔任中國中化集團有限公司會計管理部稅務會計部部門經理、會計管理部總經理助理、財務部稅務與產權部總經理等職務。二零二一年八月至二零二三年一月，王女士擔任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中國中化控股有限責任公司財務部稅務管理部總經理。王女士亦兼任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

王女士從事財務領域工作二十餘年，擁有豐富的金融、財務、稅務及產權管理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已向王女士發出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王女士的建議任期為待彼成功獲重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後，由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延展三年。此外，王女士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



膺選連任。王女士有權向本公司收取每年人民幣679,900元之固定金額董事酬金，但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可根據王女士的表現對上述固定金額董事酬金進行調整。王女士亦可收取年終花紅，該年終花紅將參考本公司於有關年度之經營業績、董事之個人表現及相關可比市場數據釐定。王女士之薪酬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的薪酬標準，並參考彼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之市場標準釐定。

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有關王女士之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者，亦無任何有關其獲重選之其他事項須促請股東注意。

#### 高明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高明東先生，現年六十二歲，於二零零零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現時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高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八月以校外生的身份取得英國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現為香港律師會會員。高先生為高明東律師行之主管律師及在香港擁有逾三十一年執業律師經驗。

除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外，高先生現時也是潤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02)及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83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先生在過去三年曾出任百家淘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87)、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13)及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2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已向高先生發出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高先生的建議任期為待彼成功獲重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由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延展三年。此外，高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符

合資格膺選連任。高先生有資格收取每年538,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包括二零二三年董事服務袍金443,000港元，及其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職務之額外酬金95,000港元)，該袍金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而釐定，並已經董事會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有關高先生之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者，亦無任何有關其獲重選之其他事項須促請股東注意。

**SINOFERT HOLDINGS LIMITED**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茲通告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地下大堂會議室八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及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並從本公司繳入盈餘中支付。
3. (A) 重選劉紅生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B) 重選馬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王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D) 重選王凌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E) 重選高明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所有董事之酬金。
5.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除本決議案(c)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之額外普通股(「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訂立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為董事所獲其他權限外之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普通股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面值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惟在下列情況下發行之股份並不包括在內：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已發行之任何認股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或換股權；
  - (iii) 根據任何當時經已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行使任何已授出之購股權；或
  -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或以配發股份方式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各自獲通過後，撤回與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同一類別及早前授予董事且仍然生效之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計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該等證券或其任何類別之持有人按其於該日所持股份或該等證券或其類別之比例，根據售股建議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股份可能上市及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予回購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面值之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
- (c) 待本決議案(a)及(b)段獲通過後，撤回與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同一類別及早前授予董事且仍然生效之批准；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計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通過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及7項決議案後，擴大大公司董事(「**董事**」)根據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獲授予有關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配發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本總面值，加入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之授權而回購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本總面值，惟所回購之股份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

### 特別決議案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第124(1)條被完整刪除，並被下文所取代：

「124. (1) 本公司之高級職員包括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可不時決定之其他高級職員，包括總法律顧問和／或首席合規官(可以是或不是董事)。」

代表董事會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馬躍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6(1)條以投票方式表決。
2.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予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享有獲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予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3.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儘快且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有關聯名持有人方可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6. 建議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本通告為通函之組成部份。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馬躍先生(首席執行官)、王軍先生及王凌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劉紅生先生(主席)；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明東先生、盧欣先生及謝孝衍先生。
8. 若會議當天上午八時之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上述會議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發出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舉行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